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4-010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啸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法定代表人胡

啸宇及其配偶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胡啸宇、胡啸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